附件

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石雕（洞口墨晶石雕）”数字化记录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石雕（洞口墨晶石雕）”数字化记录。

 二、成品要求

中标人严格按照《湖南省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保护工程技术标准与操作指南》及委托方要求，对该项目技艺流程、核心内容、艺术特点、代表作品、传承人项目实践和教学等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进行采集，整理形成原始资料、采录资料、综述片、口述片、传承实践片、传承教学片、工作卷宗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形式材料（每个项目形成记录卷宗5万字以上；高清图片200张以上；综述片1个，30分钟左右；口述片一个，300分钟左右；文献片（传承实践片、传承教学片）2个，共不低于360分钟；视频素材1200分钟以上），并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

1. 团队要求

采录团队须由以下人员构成：

|  |  |  |
| --- | --- | --- |
| **人员** | **人员条件** | **分工** |
| 项目负责人 | 熟悉非遗保护和数字化采录工作要求， | 负责传承人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调查提纲设计；拍摄记录过程中的提问、记录；填写工作日志；后期转录、校注、编辑、整理。 |
| 学术专员 | 项目相关领域的学术专家，对所采集的非遗项目和数字化保护工作有深入了解，全程参与项目工作。 | 制定、审核、优化数字化采集大纲。负责项目拍摄的学术指导。 |
| 导演 | 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文化类产品工作经验或具备一定的拍摄基础。 | 负责整体拍摄内容及质量，统一指导现场拍摄、录音、用光以及后期剪辑等。 |
| 摄像师 | 具有摄像工作经验及专业资质。 | 负责数字化影像记录，现场摄像、摄影，完成导演及项目拍摄要求，填写视频场记单、工作日志中相应内容。 |
| 图片摄影师 | 具有图片摄影工作经验及专业资质。 | 负责数字化图片记录，现场图片摄影，完成导演及项目拍摄要求，填写图片场记单、工作日志中相应内容。 |
| 数据采集 | 计算机技术专业人员。 | 数字化采集前期准备，为数字化采集提供技术保障，审核并优化数字化采集大纲。 |
| 录音 | 熟悉录音设备，能准确判断现场录音环境并作出解决方案，至少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负责拍摄现场录音，完成导演及项目拍摄要求，填写音频场记单、工作日志中相应内容。 |
| 图片后期 | 具有图片编辑工作经验，熟练使用图片编辑软件（如PHOTOSHOP等）。 | 图片的编辑整理。 |
| 视频后期 | 根据导演及学术专员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视频剪辑、包装、调色等工作，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负责资料片、综述片的剪辑制作，影片制作过程中的调光、调色、艺术化处理等工作内容。 |
| 翻译 | 要求最好为采访地本地人，精通当地语言，文化程度较高，对项目有一定了解。 | 负责为采访者和被访者之间翻译少数民族语言或方言，促成访谈双方交流顺畅。 |

四、技术标准

（一）前期采录技术标准（记录实施阶段）

1.文字：采录全面、客观、真实、自然。对于不同的说法和资料，诸说并存，不添加任何主观思想和评论；涉及到方言、行业术语、特殊用语时，准确记录，并加以注释；规范记录拍摄日志和场记，对照表演台本和现场演出录音进行字幕的校正和匹配；word2007以上文档格式留存。

2.视频：使用4K专业摄影机拍摄，色深采样4:2:2,后期4K剪辑，达芬奇调色；拍摄时可使用轨道、摇臂等辅助器材，使画面生动灵活，可以使用航拍体现大环境；采访传承人时使用固定镜头拍摄中近景，合理运用景深；拍摄时使用三台机器以上拍摄，保证角度丰富，原则上两台机器拍摄受访人，一台机器拍摄采访人；剧场舞台录制可采用四机位以上现场导播形式拍摄，包括1个全景机位、2个中近景机位、1个乐队机位；合理利用现场自然光效环境，充分运用好灯光和反光板，使画面有一定的光影效果，突出层次感；民俗活动中强调对民众个体、细节的捕捉，强调民俗活动的持续性，采用多机位拍摄，剪辑要保证礼仪顺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拍摄对象要准确、如实记录，严禁虚构，避免艺术化、商业化倾向；注意所拍摄素材的画面质量，要求画面稳定、干净、自然；整体考虑用光、构图、画面运动、节奏等综合性因素，原则上拍摄者的画面和声音都不入镜；

拍摄景别采用大全、中景、特写。大全景交代场面、环境，中景强调表演、表现实录，近景、特写突出人物细节。

3.音频：正常的采集记录应使用外置环境麦克风进行录音，采访或人物收声选择领带夹式无线麦克风收取人声，外置麦克风收取环境声；摄影机在连接外置麦克风的同时，也要保留一路随机参考声；一般情况下，参考声在一路，外置麦克风接二路。Cd\mp3\wma\mav格式，采样率不低于44.1khz；如有条件，可考虑同时用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参考声录制备份，格式要求为WAV或MP3；每次开始录音前，应调整录音电平在-12db～-16db之间。立体声收音，戏曲类保证4轨以上收音；录制现场注意采集环境声音的纯净度，如现场录音效果欠佳，还需在录音棚对项目进行全面录制；录音需清晰、流畅，录音对应文字信息应记录成文；

4.图片：拍摄清晰的数码图片，像素在2000万以上，色彩还原准确，原始素材格式为RAW格式；拍摄以抓拍和摆拍相结合，留下真实、自然、生动的影像；图片静物及人物近照应使用影室闪光灯拍摄，人物近照及静物衬底应使用纯色背景，照片应保持原真性，不做任何修改；扫描图片应使用高速高清晰专业图片扫描仪，格式要求为TIFF或JPEG格式，分辨率600dpi以上；应参照内容与量化要求，在项目进行的重要节点拍摄，注意避免干扰视频拍摄。若条件允许，传承人可重复操作关键步骤另行拍照；对于重要环节、场景、实物和场所要进行俯视、平视、侧视三个角度照片拍摄，重要的局部要进行特写拍摄，亦可手绘。

（二）后期技术标准（文献整理及后期制作阶段）

1.文字：文学统筹将前期资料和现场采集的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综合专家的意见，形成文档。文档内容要求精准、全面、真实。文字编辑整理后，最终交由学术专员审核，对项目进行学术把关、校审、添加相应注释。

2.视频：视频出片采用MP4 H264格式，4K分辨率，剪辑流畅、节奏明快、项目调色风格统一；每个非遗项目都要专门剪辑一个“项目综述片”， 综述片是从拍摄是资料片中精选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经归纳、精选、艺术化处理剪接形成的。综述片应全面、真实、客观、精准地展示项目的文化空间、核心内容、传承人绝活、完整流程等内容。可进行调光、调色、配音、配乐、特效、加解说等艺术性处理，时长以30分钟为宜。每段资料视频的剪辑成片应有统一格式的片头、片尾和word版中文字幕、标识或水印等。片头包含采录内容、主题等，片尾包含项目出品单位拍摄时间等。片头片尾字幕底色为黑色，字为白色；字幕采用挂接的方式，字幕的出现和消失需与原始视频中字幕的出现和消失在时间线上保持一致。字幕含多语种的，需挂接多语种字幕。拍摄记录的所有资料视频应注明视频资源著录信息，不同类别的非遗项目，交付的视频资料的数量和内容不同。要以文件夹方式按各类项目采集要点整理视频资料，形成视频资料的统一格式。口述片、传承实践片、传承教学片技术参数相同，内容根据相关要求调整。

3.音频：录音采集配合采录使用，输出格式要求为MP3 44.8KHz；现场无法完成的录音工作，在专业录音棚里完成。

4.图片：对重复的、与主题无关的、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影响画面效果的照片进行筛检和删除。其余按每个类别项目照片的采集要点设立文件夹分类保存；交付的图片要经过专业修片，每个项目的图片风格要统一；交付的项目图片格式为jpg格式，素材图片格式为raw格式；提交的每张图片均应添加明确的信息标注。照片图注一般为内容＋场所+时间。并根据照片性质增加其他标注信息，如传承照片，需注明徒弟身份及姓名；参加活动或现场表演照片，其他重要人物需标明身份及姓名；代表作品照片需标明名称、创作时间、合作创作者姓名、尺寸及材质等内容。

 5.其他：前期收集的图片、文本、视频、实物等资料，根据文献目录的分类方式进行统一分类、编辑。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性标准

采录过程中商定。

五、项目经费预算

政府财政资金列支，预算40万元。

 六、采购方式

竟争性磋商。